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拍卖文件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项目 |
| **委 托 人：** | 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 |
| **拍卖编号：** | QTCQ2023-004 |
| **拍 卖 人：** | 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 |
|  |  |
|  |  |
| **二〇二三年三月** |

# 目 录

[目 录 1](#_Toc476475362)

[第一章 砂石料拍卖公告](#_Toc476475363)**[2](#_Toc476475363)**

[第二章 砂石料竞买须知 3](#_Toc476475364)

[第三章 拍卖会现场秩序管理办法 8](#_Toc476475365)

[第四章 竞买申请书（格式） 9](#_Toc476475366)

[第五章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_Toc476475367)0

[第六章 授权委托书（样本） 1](#_Toc476475367)1

[第七章 砂石料出让合同书（样本） 1](#_Toc476475368)2

# 第一章　砂石料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定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30在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举行拍卖会，公开拍卖砂石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标的及起拍价：

本项目砂石料总计约10.84万吨，砂石料量测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段 | 开挖类型 | 重量（万吨） | 单价（元/吨）（不含税） | 起拍价（万元）（不含税） |
| 1 | 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 | 石料矿（中风化岩） | 10.84 | 16.1 | 174.524 |

▲届时请上述标的物的相关权利人到场，缺席视为自行放弃权利。

▲上述标的竞买人数不足三家的，将取消该标的拍卖。

1. 拍卖方式：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
2. 展示时间：2023年4月3日-2023年4月6日（节假日除外）

四、报名时间：2023年4月6日9:00- 17:00止（上班期间）。报名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及竞买保证金交纳证明等相关材料并根据青田县砂石料行业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青田县“工程采矿”砂石资源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竞买对象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1.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2.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且与砂石堆放用途一致的合法用地手续。3.与砂石资源经营范围相关的营业执照。4.取得砂石加工、堆放（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5.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方）可参与本工程自用多余砂石料的竞拍，建设（施工方）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委托施工建设合同、施工资质等相关材料）。报名时，每份竞买保证金须交纳资料费500元（售后不退）。

五、竞买保证金： 1号标的竞买保证金35万元。竞买保证金交入账户：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专户，开户银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山支行，账号：201000013802556，开户行号：402343200258。保证金须于标的报名截止时间前交入上述账户。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单凭证上明确用途，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六、报名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招投标中心咨询台

七、联系电话：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黄女士 15805887972（637972）

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3年3月8日

#  砂石料竞买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制定本须知，以明确拍卖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并对本次拍卖有关事项进行约定。本次拍卖活动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拍卖活动各环节均具有相应法律效力。

1. 拍卖标的

本项目砂石料总计约10.84万吨，土方方量测算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区段 | 开挖类型 | 重量（万吨） | 单价（元/吨）（不含税） | 起拍价（万元）（不含税） |
| 1 | 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 | 石料矿（中风化岩） | 10.84 | 16.1 | 174.524 |

▲上述标的竞买人数不足三家的，将取消该标的拍卖。

▲届时请上述标的物的相关权利人到场，缺席视为自行放弃权利。

二、竞买登记及报名

1、办理竞买申请登记时意向竞买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①企事业单位：竞买对象报名须提供以下材料：法定代表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报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且与砂石堆放用途一致的合法用地手续；与砂石资源经营范围相关的营业执照；取得砂石加工、堆放（建设项目）相关的环保手续；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方）可参与本工程自用多余砂石料的竞拍，建设（施工方）单位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委托施工建设合同、施工资质等相关材料）。报名材料一式四份并加盖公章。

2、本次拍卖报名时间为2023年4月6日9：00- 17：00止(上班期间)，报名地点：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招投标中心咨询台，有意竞买者须在报名前认真阅读、理解拍卖会资料及现场看样，并确保在2023年4月6日17：00时前向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户名：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招投标专户，账号：201000013802556，开户行号：402343200258）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本人凭身份证明、相关材料及保证金交款凭证到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招投标中心咨询台办理竞买报名手续并签署《竞买申请书》。未交纳竞买保证金及办理报名手续的，不视为有效竞买人，无权参加竞买。

3、竞买人须以本人名义交纳竞买保证金。

4、交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单凭证上明确用途，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此保证金不计利息。

**三、**竞买人须凭拍卖会入场券方可进入拍卖会现场。竞买人在拍卖会场无论是否本人出价其法律效力均归属于相对应的竞买人。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场秩序（详见第三章《拍卖会现场秩序管理办法》），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的竞价，不得妨碍拍卖师的正常操作，更不得进行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否则拍卖人可以取消其竞买资格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竞买人进入拍卖会场后须本人凭身份证向拍卖人换取竞买号牌，竞买号牌是代表竞买人身份和竞买权的标志。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应妥善保管，并在拍卖竞价过程中谨慎使用，拍卖会结束后应将号牌归还拍卖人。竞买人须对本人、授权的代理人及其他持举该竞买号牌的任何人的竞价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五**、**本次拍卖会拍卖标的的法律关系等状况均以现状为准，对拟拍卖标的的各方面状况，竞买人须自行了解、查验其具体情况，对标的的坐落、范围、数量、质量等状况须竞买人自行现场勘察核对（竞买人对标的上述信息有疑义的，须在竞买前向委托人进行咨询，联系方式：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舒先生13666569291）并对竞买本标的可能存在的投资、经营风险进行充分评估并自愿承担。拍卖人提供的拍卖标的的相关资料是拍卖人所了解的对拍卖标的的历史及现状提供意见性说明的文字及材料，仅供参考，拍卖人不对标的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现场并出价的，即表示认可拍卖标的的状况，并愿意为自己按照拍卖标的的状况参与竞买的行为承担责任。

六**、**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竞买人一经出价即不得反悔。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当场宣布，拍卖师有权视场上情况随时调整加价幅度；竞买人可以举牌应价或口头报出高于拍卖师的报价。场上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出示同一价位的，由拍卖师确认最先出价者为有效出价，其他人员不得提出异议。拍卖师在现场进行三次报价提示，确认再无更高应价后，即以击槌表示成交。竞买人一经出价即不得反悔，当其他竞买人提出更高价时，该出价即丧失约束力。

七**、**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确认后，拍卖成交。拍卖标的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必须当场亲自与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企事业单位买受人还须当场在《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笔录》上加盖公章），并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与委托人签署《砂石料出让合同书》，在签订合同日前向委托人指定账户付清成交款和履约保证金。

（付款帐号：201000310773996户名：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 开户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城支行）

**▲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不可转为成交款、履约保证金。**

**▲买受人在签订《砂石料出让合同书》并按规定要求支付成交款后，竞买保证金予以全额退返（不计息）。**

**八**、买受人逾期不按规定付清成交款及逾期未签署《砂石料出让合同书》者，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追究法律责任。

**九、标的交付**

1、交割地点：1号标的交割地点：施工现场

2、交付方式：买受人自行到上述交割地点及时装车清运。根据实际情况管理。买受人因自身原因未及时清运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3、买受人不得违反《青田县砂石料行业运输源头管控办法》相关规定，如若违反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清运工期参照施工工期。

**十、标的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标的可能存在显性或隐性瑕疵，竞买人在拍卖前须现场勘查了解、自行解决，该瑕疵不影响拍卖结果。竞买人应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施工情况、交割点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竞买价的情况。买受人应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各自计算出剩余砂石料方量及收支盈余，确定单价、总价，并承担错估、少算、漏项等计算差错的责任及费用增减的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其他申请将不获批准。

2、买受人对砂石料的运输、存放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安全生产管理等要求，负责相关政策处理工作。经营过程中，一切市场风险、工程建设进度影响、安全生产责任、硐碴运输车辆对所经过道路造成的道路损坏等风险、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3、砂石料日产出量受相关工程施工进度影响，不受市场调节，所产生的全部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如买受人不能及时处理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造成交割点无法使用或砂石料无法堆放阻碍其工程施工的，由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无偿收回无法堆放部份砂石料并由其全权处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的运输等行为引起的标的交割不及时，耽误工程建设进度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在交割点的使用过程中所造成的砂石料损失已包含在成交价款中，其所产生的利润或风险，由买受人承担，成交价一律不作调整。

6、根据县政府有关规定，本次拍卖标的不作为新建制砂场的依据。

7、买受人为保证遵守青田县砂石料行业有关管理规定，需向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累进制计算（各标的成交价的0-1亿元部分，按20%缴纳；1-5亿元部分，按10%缴纳；5亿元以上部分，按5%缴纳）。买受人砂石料运输、存放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和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第一次委托人口头警告；第二次委托人向买受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第三次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总额的70%。在工程挖方结束、砂石料清运完毕一个月后，未发现买受人违法、或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全额予以退返（不计息）。

8、买受人须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接受县税务部门关于资源税、增值税的纳税辅导和办理相关缴纳手续，凭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辅导完结工作联系单》签订《砂石料出让合同书》。

十一、拍卖人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撤销拍卖标的的拍卖。

十二、本须知的内容请竞买人务必认真阅读，有任何疑义请当场立即向拍卖人咨询，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即被认为知悉并愿意遵守和履行本须知的各项条款与内容。拍卖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拍卖材料进行修正或补充，拍卖人可在拍卖活动举行之前书面通知竞买人，也可以在拍卖正式开始前由拍卖师当场进行口头说明。竞买人举牌应价或书面报价的，均被视为已经知悉并接受认可该修正或补充。本竞买须知及修正与补充均作为《拍卖成交确认书》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十三、退还保证金依据“谁报名、退给谁”的原则，即收款人户名和账号须与交纳竞买保证金时的信息一致。如竞买未成交，在拍卖会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由本人亲自到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青田县瓯南街道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财务室办理竞买保证金退还手续。

十四、本次拍卖项目成交，按下列收费标准向买受人收取拍卖佣金：

|  |  |  |
| --- | --- | --- |
| 成交价（人民币） | 收费标准 | 备注 |
| 不超过50万元的部分（含50万） | 成交价的1.5%（不足3000元按3000元计算） | 收费标准实行累进收费办法。对照相应比例收取。 |
| 超过50万至500万元的部分（含500万元） | 成交价的1% |
| 超过500万至1000万元的部分（含1000万元） | 成交价的0.5% |
| 超过1000万元的以上部分 | 成交价的0.1% |

**十五、其他说明：**

1、本次拍卖的所有时限均以北京时间为标准，拍卖会实际开始时间与拍卖公告所指拍卖时间允许有合理幅度的提前或延迟；

2、本次拍卖所有款项以人民币结算，结算账号由本公司指定；

3、拍卖会上拍卖师以落槌或者以其他公开表示买定的方式示意成交时，交易合同即告成立，《拍卖成交确认书》是对合同成立的进一步书面固定，买受人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不影响拍卖成交；

4、拍卖相关文件均以盖章文件为准。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所引起的一切事宜，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拍卖人对本次拍卖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拍卖会现场秩序管理办法

一、竞买人及其随行人员须凭竞买报名时拍卖公司提供的“拍卖会入场券”入场，原则上竞买人可领取不超过2张“拍卖会入场券”。

二、有资格进入拍卖会现场的人员：

（一）领有“拍卖会入场券”的有效竞买人及其随行人员；

（二）佩戴工作证的拍卖公司工作人员；

（三）产权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

三、拍卖会现场竞买人或其他人员如有以下行为的，拍卖师宣布中止拍卖，由拍卖公司工作人员、安保人员进行劝阻，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恢复拍卖：

（一）在会场内随意走动、大声喧哗的；

（二）其他妨碍拍卖师正常操作、影响拍卖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四、拍卖会现场竞买人或其他人员如有以下行为的，拍卖师宣布中止拍卖，可以取消其竞买资格，责令其立即离开会场，待中止拍卖的事由消失后，恢复拍卖：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经劝阻后无效的；

（二）恶意串通、操纵、垄断的；

（三）威胁、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的；

（四）其他严重妨碍拍卖师正常操作、影响拍卖会正常秩序的行为。

# 第四章 竞买申请书（格式）

|  |  |  |  |
| --- | --- | --- | --- |
| 竞买单位名称（或个人） |  | 拍卖编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竞买标的 |  | 保证金 |  |
| 成交承诺 | **本单位（本人）声明：**1.按要求提交身份证件及材料，并承诺保证所提交证件及材料真实有效，承诺向拍卖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真实、合法。2.对欲拍卖的标的进行了看样、调查，接受标的实际状况（包括显性、隐性瑕疵等各方面情况），承诺对自愿按标的实际状况参与拍卖的行为负责。3.签署本申请表前，已仔细阅读当场拍卖文件资料，充分知悉、理解其中内容，承诺在遵守和履行其中规定性条款的前提下参与拍卖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不以拍卖文件资料具有格式合同性质为由规避法律责任。4.委托人可能在拍卖正式开始前依法撤回标的，拍卖会可能因其他法定原因而中止或取消，在拍卖活动中竞买人也并非一定拍卖成功，若出现前述情况，我方完全接受事实，配合办理退还保证金等手续，不向委托人及拍卖人追索任何费用与责任。5.承诺参与现场竞价时自觉遵守现场秩序，配合拍卖师拍卖操作，不进行串通、操纵、垄断等违法行为，否则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竞买人签章： |
| 报名材料附件：1. 2. 3. 4. 5. 6. 7. 8.  |

# 第五章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买受人在拍卖人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30在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举行的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拍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买受下列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如下：

买受人： 成交牌号：

|  |  |  |
| --- | --- | --- |
| 标的 | 重量（万吨） | 成交价（万元） |
| 1 | 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 | 10.84 |  |
| 成交价大写 |  |

★约定事项★

①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于2023年4月14日下午16：00前与委托人签署《 砂石料出让合同书》并付清履约保证金 万元，履约保证金按累进制计算（各标的成交价的0-1亿元部分，按20%缴纳；1-5亿元部分，按10%缴纳；5亿元以上部分，按5%缴纳），在签订合同日前付清成交款。

（付款帐号：201000310773996户名：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 开户行：浙江青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城支行）

②成交标的的具体界定，标的品质、瑕疵状况，买受人付款结算的约定以及按约付款后标的交付与权属、风险转移等事项，均以本场拍卖会资料的表述与约定为准。

③买受人未能按照约定支付款项、接收提取标的，或有其他违约、侵权行为发生的，须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

④本场拍卖会资料以及买受人在办理的竞买申请登记手续和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均为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有效组成部分，对拍卖交易双方都具有法律约束力。

⑤本《拍卖成交确认书》若有未尽事宜，可协商一致后另行书面补充约定，本《拍卖成交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平等协商进行解决，或向青田县人民法院起诉。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类别** | **拍卖人** | **买受人** | **见证方** |
| **当事人名称** | 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 |  | 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
| **联系地址** | 青田县瓯南街道石郭工业区11幢3楼 |  | 青田县瓯南街道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 |
| **联系电话** |  15057878977 |  | 0578-6818395 |
| **签署地点** | 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 |
| **签署时间** | 2023年4月7日 |

# 第六章 授权委托书（格式）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工作单位 |  | 工作单位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致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现委托 为我单位参加侨乡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拍卖会（QTCQ2023-004）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丽水中侨拍卖行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7日下午14:30在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举行的青田县东堡山华侨文化旅游项目二期地块边坡工程开挖砂石料拍卖会（QTCQ2023-004）的公开拍卖事务。受委托人在本次拍卖活动中代表本单位签署的一切文件及竞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竞买申请手续、阅签拍卖文件、领取竞买号牌、竞价、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拍卖笔录等），我单位均予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且按手印）：  年 月 日 |

# 第七章 砂石料出让合同书（样本）

卖 方：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2023年　月　日于青田县瓯南街道百悦城5幢（华侨总部经济大楼）12楼1206招投标中心开标室（二）通过拍卖方式竞得砂石料（ 号标的），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组成部分：

1、砂石料出让合同书；

2、合同专用条款；

3、成交确认书；

4、拍卖文件。

5、纳税辅导完结工作联系单。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相悖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书为准 。

二、成交标的：

三、成交金额：　　　　　　　　　　　　　　　　万元。

根据乙方的成交报价，本协议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2023年　月　日下午16点钟前向甲方支付砂石料出让款　　　　　万元（￥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　　）。逾期不付清成交价款的，即构成违约，其所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返还，且乙方无权对该标的主张任何权利。该标的由甲方另行处理，该标的若再行拍卖出让的，乙方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出让中甲方支付的拍卖佣金，另行拍卖出让该标的的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乙方须补足差额。由于乙方违约不支付拍卖出让价款或不提取该标的，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即视为交接完成。

六、违约行为和责任

1、本合同订立后，甲乙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解除）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按合同标的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违背其声明、保证和承诺的，另一方有权按合同标的额20%的标准要求对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成交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所交全部保证金（包括本合同履约保证金　　万元和竞买保证金　 万元）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赔偿损失，如甲方未行使解除权，则有权要求乙方每迟延一天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除上述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如果由于乙方未履行转让合同，导致甲方需对转让标的重新进行拍卖的，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果甲方重新拍卖所得低于本次拍卖价的，则乙方应补足差额。

5、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标的额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6、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为无效时，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双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七、**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人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不遵守青田县砂石料行业有关管理规定，在砂石料处理过程期间发生违法行为和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元**

**2、乙方的运输等相关行为造成的标的交割不及时，第一次甲方口头警告；第二次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0%；第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总额的70%。**

**3、乙方的运输等相关行为引起的标的交割不及时，造成耽误工程建设进度相关的一切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买受人不得违反《青田县砂石料行业运输源头管控办法》相关规定，如若违反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挖方结束，砂石料处理完毕一个月后，未发现乙方违法、或扰乱砂石料行业秩序等违约行为的，全额予以退返（不计息）。**

**九、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砂石料竞买须知》及其全部拍卖资料均作为本《砂石料出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乙方应知悉并愿意遵守和履行其内容和各项条款。**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法协商的，则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当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标的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青田县政府采购招投标交易中心，青田县砂石料工作中心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